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 07月

目 录

一、	释义	.3
<u>-</u> ,	股权激励之目的	.5
三、	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5
四、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5
五、	激励对象的确定	.6
六、	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数量	.8
七、	激励股权的分配情况	.8
八、	认购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	.9
九、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9
十、	激励股权回购1	11
+-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中止、终止1	12
+_	-、其他	13

一、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珠海鸿瑞或公司、公司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即实
		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标公司
鸿瑞软件、控股股东	指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珠海鸿瑞
		的控股股东
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	指	珠海鸿瑞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
		业名称最终以工商局核定为准),持有珠
		海鸿瑞2%的股份,由陈昱坤担任其普通
		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是对激励对象进行股
		权激励的平台,用于获得、持有、出售、
		运作,用于股权激励的合伙企业,激励对
		象将通过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
		额而间接持有珠海鸿瑞的股份
合伙份额	指	激励对象直接持有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的合伙份额
激励股权	指	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珠海
		鸿瑞的股份
核心员工	指	指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或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激励对象	指	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
		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

		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自取得激励股权后不得对其进
		行任何的处置的期间,处置包括但不限
		于:转让、出售、质押、偿还债务、作为
		个人财产分割等(但向控股股东转让激励
		股权不受禁售期的限制)
解锁期	指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对激励对象已
		获授的激励股权解除禁售的期间
业绩承诺	指	锁定时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 2018
		年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为基
		准,2019年、2020年每年营业收入或净
		利润年度提升率不低于10%(就高不就
		低,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
		准,下同),或累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提
		升率不低于 21%。该两项财务指标任一一
		项达标则视为满足业绩承诺,如该两项财
		务指标均未达到时,该平台持有珠海鸿瑞
		的股份由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
		方)以原购买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收回股权。

二、股权激励之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实现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员工的长期激励,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如下股权激励计划。

三、实施股权激励的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正、公开;
- (二)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员工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 健康发展;
- (三)激励与公司的经营成果挂钩,综合考虑员工的历史贡献、 职务和能力;
 -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 (二)公司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 修订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 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三)公司监事会是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第一期激励对象的资格及名单
-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 (1) 属于公司的正式员工;
- (2) 截至 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连续工作满五年(员工如曾在鸿瑞软件工作的,其在鸿瑞软件的工作年限视同为在公司的工作年限):
- (3)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2. 不存在以下情形的:
- A.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相关的监管机构 处罚或认为不适当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政机关予以行政 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E.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公司	职务	备注
1	陈昱坤	男	珠海市鸿瑞信息	研发	_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黄勇建	男	珠海市鸿瑞信息	研发	_
			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李焕强	男	珠海市鸿瑞信息	研发	_

_
_
_
-
_
_
_
_
_
_

以上名单为暂定名单,若发生本计划丧失激励资格中的情形,上述人员则丧失参加第一期股权激励的资格。

- (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价格及数量上限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
-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六、激励股权的来源及数量

- (一)激励对象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由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珠海鸿瑞的股份以有偿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合伙企业,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2 %股份。
 - (二)激励股权数量:总计为_120 万股;
- (三)激励股权价格:人民币 2.45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以2019年6月30日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经营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通过协商确定。
- (四)合伙份额数量:总计为500万份,为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_100_%。

七、激励股权的分配情况

第一期激励股权的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激励股权数	获授合伙份额(单 位:万份)	合伙企业占比(%)	合伙份额购买价 (万元)
1	陈昱坤	10. 044	41.85	8. 37	41. 85
2	黄勇建	9. 996	41. 65	8. 33	41. 65
3	李焕强	9. 996	41. 65	8. 33	41.65

4	刘长盛	9. 996	41.65	8. 33	41. 65
5	杜伟	9. 996	41. 65	8. 33	41. 65
6	彭程	9. 996	41.65	8. 33	41. 65
7	龙华兵	9. 996	41.65	8. 33	41.65
8	常涛	9. 996	41.65	8. 33	41.65
9	贺常明	9. 996	41.65	8. 33	41.65
10	吴选聪	9. 996	41.65	8. 33	41.65
11	杨清林	9. 996	41.65	8. 33	41.65
12	王菁	9. 996	41.65	8. 33	41. 65
合计		120	500	100	500

八、认购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资金应当自行筹措,有限合伙、公司不得向其提供资金,亦不得对其融资提供担保。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锁期

(一) 有效期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两年,即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 禁售期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禁售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三)解锁期

- 1. 在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下,禁售期后激励对象即可对激励股权申请一次性解锁。
- 2. 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申请激励股权的解锁,解锁条件为: 必须同时满足"公司指标"和"个人指标"两方面的要求,其

- 中:"公司指标"将决定全体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能否获得解锁;"个人指标"将决定激励对象个体名下的激励股权能否解锁。
 - (1) 公司指标
 - A. 满足业绩承诺;
- B. 公司未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如出现,全体激励对象将不得解锁)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相关监管机构予以 行政处罚;
 - (c) 政府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d)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存在未弥补的累积亏损。
 - (2) 个人指标
 - A. 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上(包含本数);
- B.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如发生,激励对象个体将不得解锁)
- (a)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相关的监管机构 处罚或认为不适当的;
-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
- (c)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 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e)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C. 如激励对象个体因前述个人指标不符合以致无法达到解锁条件的,则按本计划第十条第(三)款第1点实施激励股权回购。

3. 激励股权解锁后,激励对象可通过转让其合伙份额以及退伙的方式实现激励股权的变现。

十、激励股权回购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或有限合伙企业需按以下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回售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一) 未达公司指标

公司未达成业绩承诺或公司出现"公司指标"中的特定情形,激励对象应该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将已激励股权以原购买价格(人民币 2.45 元/股)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售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合伙企业解散。

(二)激励对象未满足服务期限

激励对象服务期限:截至2021年6月30日。

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服务期限(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即解除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时,丧失股权激励资格。激励对象应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原购买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售给控股股东。

(三) 其他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激励对象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原购买价格回售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 (1)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相关的监管机构 处罚或认为不适当的;
- (2) 具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 法律法规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
 - (4)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5)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未在80分以上(包含本数)。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须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以原购买价格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售给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指定第三方):
- (1) 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所在公司章程,损害公司或关联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致使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的;
- (3) 经公司认定对公司或关联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 (4) 不符合公司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公司或关联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
- (5) 在任何情况下,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 泄露公司或关联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或关联公 司利益或声誉的;
- (6)激励对象在服务期限内,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公司或关联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 (7)激励对象不接受工作任务、不接受考核指标或在外兼职作的。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中止、终止
 -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 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将持有的珠海鸿瑞公司 2%股份将直接过户到合伙企业名下。

实施后,激励对象可通过合伙企业享有公司的分红权,分得红利在相应股权解锁后予以支付;激励对象可以通过合伙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送配(送股、配股)权。

(二)公司发生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时,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本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期内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所在公司任职的,其所获授的激励股权不作变更。

(四) 其他

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自律规范等文件或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变更、中止、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但控股股东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与激励对象适当补偿。

十二、其他

- 1.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激励股权价格及数量上限 由董事会提议并报股东大会一致通过确定。
- 2. 本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 3.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实施权由公司董事会享有。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